

第一章 概论

第一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及内容

一、企业的含义及其特征

(一) 企业的含义

企业是一个历史概念，它是商品经济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机器大工业代替工厂手工业之后才诞生于世并逐步发展起来的。关于企业的定义方法有许多种，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2. 企业是从事生产经营、以盈利为目的的社会基层组织；
3. 企业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
4. 企业是以使用价值为手段，以价值生产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经济实体；
5. 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
6. 企业是指从事生产、流通或其它服务性、商业性经济活动，向社会提供产品和服务，满足社会需要并获取盈利，实行自主经营、独立经济核算，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

上述关于企业的定义以第六种较为完善。它包括了企业的三方面含义：①企业是经济组织。任何企业都是必须拥有一定数量的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各种经营要素实行有效地结合，为社会提供产品和劳务，参与社会再生产过程，促进生产力发展。因此，企业必然是一个经济组织。企业必须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所谓自主经营，是企业能够独立自主地使用、支配其所有的生产经营要素，自主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谓独立核算，就是企业必须以其自身的经济收入补偿各种支出，获取盈利，自负盈亏。企业必须是一个法人。法人是指依据法律程序成立，有固定的活动场所，有可供支配的财产，能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承担民事义务，享有民事权力的社会组织。

（二）企业的特征

1. 企业是组织生产要素的经济组织，与行政性、人际化经济组织有着本质区别。①企业是从事市场活动的市场主体。所谓市场活动是指具有经济技术职能，并且以比较利益为基础，在利益动机支配下，通过交易来完成的组织或个人的活动。其当事人被视为市场主体。行政性经济组织不构成企业性市场主体。行政性经济组织是指那些依据行政权力需要建立起来的经济组织，它服务和听命于行政中心的指令，活动基准是政权的稳定与否，而不是比较利益，因而通行准则不是市场交易中的等价交换，而是权力之间的上下约束，因而行政性经济组织不构成企业性市场主体。人际化经济组织属于超经济主体。人际化经济组织是指通过各种人际关系建立起来的经济组织，其经济行为职能都是市场化的，以强烈的利己动机和利润目的支配其活动。人际化经济组织的交易对象是权力，交易主体则是权力的监护人，因此属于超经济主体。

2. 企业是运行于市场，具有自我组织、自我调节和自我

约束的多功能有机生命体，是从事商品和劳务生产、交易的当事人。

3. 企业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独立经济实体。这一特性包括三层含义 ① 企业从事经济活动的基础是具有独立产权；② 企业生产经营的根本目的是盈利；③ 企业拥有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二、企业的产生及其条件

（一）企业的产生

企业的雏形是手工业作坊。手工业作坊的生产活动目的不是为了满足自身需要 其起点 采购 与终点 销售 均与市场相联系，这是企业的特征。但是手工业作坊并没有形成资本经营的概念，只是一种建立在自然经济之上的家庭作坊，因此手工业作坊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企业。

真正的企业是在生产社会化的过程中产生的，企业的出现是对“市场失败”的一种纠正。在社会化企业出现以前 市场交易主体是家庭或个人。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这种交易费用日益昂贵，当这种交易费用高于其产生的比较利益之和时，市场便不能发挥其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这种现象就是“市场失败”。要纠正“市场失败”必须扩大市场交易主体的规模 提高市场交易主体的信用，降低市场主体取得市场信息的费用，即以一定的行政命令取代部分市场的协议性命令，这就是现代企业产生的背景。

（二）企业形成的条件

作为市场交易主体的企业，其形成必须具备以下四方面条件：

1. 独立性。社会化企业的独立性主要是指企业决策权的独立，即企业必须具有决策自主权。企业的决策权包括：①人

权，包括降低人力成本，提高人力质量的权力；②财权 包括筹资、投资以及资本经营收益的分配权；③物权 主要是指处置企业存量资产的权力；④信息的收集使用权等。

2. 逐利性。追逐利润是社会化企业最重要的经营目标之一。利益动力是经济组织的根本动力 而要达到利益目的 则必须保持企业的获利和生机，保持企业旺盛的进取精神。

3. 应变性。企业是市场交易的主体，但这并不意味着企业是市场的主宰，现代市场观念的核心是企业目标与市场目标的一致性，即必须不断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消费需求多变，且在很多情况下无规律可循，这就要求企业具备应变能力。

4. 抗扰性。即抵抗干扰的能力，主要指企业应具备应付不可控因素发生的能力，如国际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的影响等。

三、企业制度的含义与类型

（一）企业制度的含义

企业制度是以产权制度为核心的企业组织结构制度，它反映的是财产关系以及由财产关系决定的企业组织关系与责任关系。企业制度包括的内容有：

1. 企业的财产关系和产权制度。主要包括企业投资人的出资方式 对财产的占有状况 权益实现的规则 企业资产的支配权如何行使以及企业资产的支配权与出资者所有权之间的关系等。

2. 与企业产权制度相适应的企业组织结构。主要指出资者、财产支配者以及经营者与生产者之间的制约、制衡的组织关系。

3. 企业的财产责任以及决策责任的相关规则。

4. 由以上根本制度所决定的企业行为同市场环境之间

的互动关系，即由此产生的企业主要行为特征。

（二）企业制度的类型

企业制度的主要类型有：个人业主制企业、合伙制企业、合作制企业以及公司制企业。

1. 个人业主制企业

个人业主制企业是指由业主一人出资兴办，并由业主自己直接经营、企业盈利全部归业主所有，企业亏损与债务也完全由业主承担。如果企业经营不善、资不抵债，破产倒闭时，业主要用自己的家财清偿债务，即业主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责任。

个人业主制企业的优点是：①开业与停业手续简便，产权转让也很灵活；②业主集所有权与经营权于一身，决策快、指挥灵，企业对市场变化有较强的适应性；③产权关系简明清晰，无限责任对业主形成极大压力，促使业主普遍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个人业主制企业的缺点是：①由于业主个人财力有限加之受偿债能力限制，这类企业一般不易取得高额贷款，难以从事投资规模较大的工商业活动，企业规模一般很小，承受市场冲击的能力弱；②当业主因种种原因无力经营或无意经营时，企业便会歇业，因此这类企业的经营生命相对不长。

2. 合伙制企业

合伙制企业是由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出资、通过签订协议而联合经营的企业。按照协议，可以由其中的一位合伙人负责经营，也可以由几个合伙人或全体合伙人共同经营。全体合伙人共享企业盈利，共担企业亏损，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制企业的优点是：①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个人业主制企业一人出资、财力有限的局限性，多人出资使筹资数量大

为增加，能够从事规模较大的生产经营活动。②合伙人既是所有者又是经营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权责明确，利害相关，有搞好企业经营管理的积极性。③合伙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资产数量相对较多，使债权人权益有较可靠的保障，提高了企业信用程度，有利于对外交易。

合伙制企业的不足是：①合伙人的资产有限，合伙人的数量不能无限增加，又由于合伙人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风险很大，股本转让须经合伙人同意等，这些此因素都对集资规模产生限制。企业决策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协调困难，容易降低决策效率，贻误时机。合伙企业依协议而建，当合伙人发生变化时需更改原协议，有时会危及企业存在，故合伙企业一般不够稳定。

3. 合作制企业

合作制企业是以本企业或合作经济实体内的劳动者平等持股、合作经营、股本和劳动共同分红为特征的企业制度。

合作制适用于我国城乡的小工商企业以及各种服务性企业。这些企业一般以劳动出资型为主，本小利微，工资收入比较低。如果实行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在工资收入以外还会按股本金获得红利，因此，合作制企业有利于调动企业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企业活力，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4. 公司制企业

公司制企业是两个以上的出资者共同投资、依法组建，以其全部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组织形式。公司制企业有以下三个特点：

(1)公司制企业是法人，在法律上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在经济上拥有独立的财产。股东虽然享有与其投资数额成比的权益，但不能直接支配自己投资入股的那部分财产，也不能撤回自己的投资。公司的财产作为一个整体，同股东的个人财

产分离,由公司法人享有占用、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2)公司制企业实行有限责任制度,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则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公司制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作为企业所有者的股东不直接经营管理企业,委托董事会聘任总经理来经营管理企业。

四、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

现代企业制度是指适应社会化大生产需要,反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使企业真正成为国际、国内市场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的一种企业体制。其基本特征是:

1. 产权关系明晰,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
2. 企业有依法自主经营的权利和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3. 出资者拥有有限权利和负有限责任。
4. 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和经营。
5. 科学的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

五、现代企业制度的内容

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是很丰富的,可以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1. 企业法人制度

企业要进入市场成为竞争主体,就必须能够独立地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出资者为此构造了一种经营组织,并使其人格化,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这就是企业法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关键是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使企业不仅做到

有人负责，而且有能力负责。企业法人财产是其行为能力的基础。国有企业是国家出资构造的企业法人，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国家以出资者身份拥有企业财产，享有所有者权益。企业经营中形成的利润与资产增值归出资者所有和支配。

2. 有限责任制度

有限责任制度包含两层含义：一是企业以全部法人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二是企业破产清盘时，出资者只以其投入企业的出资额为限，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实行有限责任制度，减少了出资者的风险，增大了出资者获利的机会，解决了目前国有企业只负盈不负亏，国家负无限责任的状况。因此，有限责任制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出资者实现自我保护，减少风险的有效办法。

3. 科学的组织制度

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有一套科学、完整的组织结构，它通过规范的组织制度，使企业的权利机构、监督机构、决策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独立，权责明确，并形成制约关系。这种组织制度使出资者、经营者、生产者的积极性得以调动，行为受到约束，利益得到保障，做到出资者放心、经营者精心，生产者用心。这是企业进入市场独立经营的组织保证。

第二节 现代公司制的发展及其特征

一、现代公司制的产生和发展

现代公司制度是在 16 世纪末、17 世纪初诞生的西欧特许贸易公司的基础上，经过几百年的发展才逐渐形成的。它很好地体现了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及内涵，因此，现代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形式。现代公司制的形成与发展大致经

历以下几个阶段：

1. 从 15 世纪的康门达到 17 世纪的特许公司

人们普遍认为公司的历史始于 16 世纪末、17 世纪初荷兰和英国的特许贸易公司。但是，其萌芽形式在 15 世纪就已经出现了。当时地中海沿岸城市的航海贸易相当发达，当贸易所要求的资本规模超过了血缘家庭所能承担的范围时，就需要创造一种超出血缘纽带的经济组织。于是，一种叫康门达的合约规定：签约的一方把金钱或商品托附给另一方，后者受托从事航海贸易活动 远航结束后 按合约分享利润。

1492 年哥伦布“发现新大陆”和 1497 年葡萄牙航海家加马绕过好望角航行到印度，开辟了远洋贸易大发展的新世纪。由于当时西欧各国盛行重商主义，政府不承认贸易自由，建立贸易公司必须取得皇家的特许，这些贸易公司都是以承担某些义务换取皇家“特许状”才得以成立的 所以叫做“特许贸易公司”。这些特许贸易公司拥有垄断特权：或垄断经营某一行业 或垄断海外特定地区的殖民活动，比如英国东印度公司就拥有在印度进行贸易的垄断权，英国政府禁止其他公司与印度直接或间接进行贸易，违者受罚。

英国的詹姆士一世 1566 年—1625 年 在位时期确认了上述特许贸易公司的法人地位。这就是说，把它们同在自然人（合伙人）的个人财产基础上运营的合伙制企业区别开来，承认公司具有和自然人相同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于是，这种取得法人地位的公司也就袭用了中世纪法人团体的名称，或者称为法人公司。

特许贸易公司的直接衍生物，是 19 世纪初期出现的“特许专营公司”。这些公司和特许贸易公司的组织形式类似，但营业范围不同，不是从事航海贸易，而是建筑公路、桥梁、运河、铁路 供应煤气、水、电力 经营市内交通、电话等等 在美

国还开办银行。

2. 由 18 世纪的合股公司到 19 世纪中期公司制的确立

近代公司的直接祖先是 18 世纪发展起来的合股公司。18 世纪初叶特许贸易公司获得的高额利润使商人们垂涎欲滴。他们发现在没有“特许状”的情况下也可以模仿特许贸易公司的组织形式，通过发行可以转让的股票来吸引投资者。这样组建起来的公司，被称为合股公司。合股公司不同于特许贸易公司，因为它没有皇家的特许状；它又不同于合伙企业，因为它的股票可以自由转让，股东只负有限责任，而股票持有者也不象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那样有权代表其他合伙人签署对所有合伙人都有约束力的合约，而是由被股东集体授权的经理人员来经营。

尽管合股公司在 18 世纪中期到 19 世纪 100 年左右的时间内在法律上被当作合伙企业，不完全具备法人企业所具有的许多优点，但由于它具有可以筹集较多资本、所有者权益易于转让、经营有连续性和由所有者的代理人而不是所有者本人来管理等优点，深受投资者欢迎。这就推动了法律制度向赋予合股公司以法人地位的方向变化和革新。1837 年美国康涅狄格州颁布了第一部一般公司法，这项法律规定了标准的公司注册程序，接着美国的其他各州也采纳了康州的一般公司法。英国议会也在 1844 年通过了公司法，规定建立公司不必事先获得特许，只要通过简单程序，就可以建立公司。根据这一法律，英国设立了合股公司注册处，要求有 25 个以上成员并有可转移股份的“合伙制企业”注册为公司。1844 年—1856 年期间共有 910 家这样的合股公司登记注册。但是在这种注了册的合股公司中，股东的债务责任仍然不受其出资数量的限制，就是说仍然要负无限责任。直到 1856 年英国议会才确认了注册公司对债务只负有限的赔偿责任。这样，公

司制度的基本框架就在英美两国确立起来了。

3. 现代公司制度的形成

现代企业制度发端于铁路企业的兴起。其主要原因是修筑铁路需要大量的资本；铁路的管理要求专门的技能和训练。与过去的管理人员相比，这个时代的管理人员面对的是特殊的挑战。他们不仅要在既定的组织结构内进行日常管理，而且还必须致力于组织结构的创新，即致力于创立新型的管理层级制组织。在 1841 年的美国，全长仅 240 公里（150 英里）的西部铁路线的管理人员就遇到了这种挑战。这条铁路是分三段建造的，建成后也分三个区段管理，各区段有一组管理人员。在这条线路上，相反方向的行车每天交会十二次。由于缺乏协调的管理很快造成了一连串的事故。其中最严重的一次，是 1841 年 10 月 5 日发生的客车相撞事故，伤亡 19 人。这场事故使美国社会各界强烈要求进行铁路公司的管理改革。改革后，公司改由两名高层经理——总主管和董事长协调各区段的工作。1852 年，董事长成为专职人员。他是支薪的专职经理人员同由老板兼任的董事之间联系的纽带。这样，西部线因此而成为美国第一家以专职支薪经理通过严密的管理系统而经营的现代企业。这个初具规模的现代企业拥有 2 名中层经理和 2 名高层经理，负责协调和监督各区段管理人员的工作。

企业规模的扩张及与之伴随的技术和管理过程的复杂化导致了所有权与控制的分离。分离的过程，用钱德勒的语言说，就是“经理人员资本主义的兴起和企业主资本主义（包括家庭资本主义与金融资本主义二者）衰落的过程”。这就是说，真正决定他们在高阶层管理中地位的已不再是他们所掌握的股份，而是他们自己的管理能力。这一点导致了家族资本主义的衰落，因为这些收入丰厚的家族很难保证其每一代成员都具有胜任高阶层管理的能力。支薪经理人员在高阶层管理中占

支配地位的企业，被钱德勒称为经理人员企业。这种企业形式从 19 世纪 50 年代的铁路企业中萌生，到本世纪 50 年代在美国经济的一些主要部门中成为工商企业的标准形式。

二、现代公司制的基本特征

1. 法人特征

法人是自然人的对称，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公司作为法人，必然具有法人必须具备的三个特征：组织特征、财产特征和人身特征。

(1) 组织特征的核心是公司必须依法成立，即必须依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公司的法律、法规成立。

(2) 财产特征也就是公司必须拥有法人财产权，即必须拥有自己能够独立支配和管理的财产。这是公司作为法人存在和进行活动的物质基础，是公司享受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的前提条件。

(3) 人身特征即公司具有法律所虚拟、创制和认可的独立的人格，是一种“人格化”了的经济组织，它是经济法律关系权利与义务的直接承担者。

公司作为法人企业，区别于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等自然人企业。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其出资人或合伙人对企业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其民事权利义务的主体仍然是自然人。然而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公司的资本独立于股东个人的财产而存在，当然并不是说公司的法人财产是股东以外的什么人的财产，法人财产归根到底是股东的财产，是出资人的财产，只不过出资人出资以后，他出的资和别的股东出的资变成一个有机的整体，有它独立的生命，这个法人财产和其它财产之间有一个明确界限。如发生资不抵债，只和法人财产有关，与

其他财产无关 也即负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法人财产来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

2. 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是由一个法人治理机构来管理、经营、统治的 法人治理机构简单地说是三会制度。它经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新的企业领导结构 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形成了协调所有者、决策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关系的制衡和约束机制。

3. 投资者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相分离、法人财产权和企业经营权相结合

这也是现代公司制的典型特征之一。现代公司作为企业法人 其财产是作为一个整体来发挥其功能的 投资者 即出资人 不能说哪部分财产是“我”的 也不能说“我”能支配公司的百分之几的财产 他只能通过公司组织来行使所有权 而不能直接支配公司财产。而且 对股份有限公司来说 投资者是流动的 今天是该公司的股东 明天可能不再是股东。投资者不参加企业的经营活动。因此 通过公司这一法人 实现了投资者所有权和企业经营权的分离。另外，现代公司作为法人，不仅有经营权而且有法人财产权，它的财产权和经营权是结合在一起的 其法人财产是由企业管理人员来做代表的 也可以说是由董事长或总经理做代表的。

第三节 我国国有企业的改革历程

1978 年以来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率先在农村展开 并在取得了明显成效的基础上开始了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是如何增强国有企业的活力，改革原有的企业制度，进而有效地实现国有资产的重组。

80 年代我国国有企业的改革是以放权让利为基本线索，并以承包制为主要形式展开的。同时各地也先后积极进行了股份制、租赁制等多种形式的试点。从 1992 年起国有企业改革进入了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为内容，进而以理顺产权关系为核心，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和方向的新阶段。

一、以放权为线索的企业改革

国有企业的放权改革是从 1978 年开始的，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8 年下半年至 1983 年）是改革试点阶段。1978 年 10 月四川重庆钢铁公司、成都无缝钢管厂、宁江机械厂、四川化工厂、新都县氮肥厂、南充钢厂等六家企业率先进行了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工作。到 1979 年初四川省试点企业已扩大至 100 家并制定了 14 条扩权办法。

企业放权改革引起了很大的反响。1979 年 5 月国家经委等部门联合发出通知，确定在京、津、沪选择 8 家企业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同时，为了加强对扩权试点改革工作的指导，1979 年 7 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扩大国营企业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关于国营企业利润留成规定》、《关于提高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改进折旧费使用办法的暂行规定》、《关于开征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税的暂行规定》、《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实行流动资金全额信贷的暂行规定》等 5 个文件，并要求各地、各部门选择企业开展好试点工作。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到 1979 年底，全国扩权试点企业达到了 4200 家。到 1980 年 6 月又发展到了 6600 多家。试点企业约达当时全国预算内工业企业总数的 16%、产值的 60%、利润的 70%。

第二阶段（1984 年以后）是扩权改革全面推行和深化阶段。1984 年 5 月 10 日 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该规定从产品生产、销售、定价、资金使用、资产处置、劳动人事、工资分配等 10 个方面 第一次以行政法规的方式明确规定了企业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并把扩大企业自主权由试点扩展到全面实行。

1985 年 8 月 在国务院批转的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增加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中，又进一步提出，企业在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多种经营 并进行跨地区、跨行业、跨城乡的经济联合与协作 并提出给予部分大型企业直接对外经营权。

1988 年 4 月，全国人大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企业法》将企业的权利与义务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这标志着我国国有企业的改革由最初的试点，开始向法制化的轨道推进。

二、以让利为线索的国有企业改革

以让利为线索的改革同以放权为线索的改革是同步展开的，这实际上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早在 1978 年企业改革启动之前，国家就对企业实行按工资总额提取企业基金的制度。1979 年 国务院在《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的规定》中，又提出了全额利润留成的办法。其具体做法是 把企业 1978 年按工资总额提取的职工福利费、职工奖金、企业基金以及国家拨付的科研经费和职工培训费，加上一定数额的新产品试制费五项基金，与 1978 年企业实现的利润挂钩，并以此为基础换算出一个比例，作为企业利润留成比例。比例核定后，原则上 3 年不变。

企业利润留成办法的试行，大大调动了企业和职工两个

方面的积极性 促进了企业的发展。但也存在着国家和企业利润分配不均的矛盾。为了进一步稳定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解决利润上缴制度上存在的问题，国家分别于 1983 年 1 月和 1984 年 10 月，分两步对国有企业实行利改税。

第一步利改税的主要内容是，将国有大中型盈利企业上缴国家的利润改按 55% 的比例税率交纳所得税，税后利润一部分按国家核定的留利水平留给企业，另一部分或以调节税形式 或以固定比例、递增包干、定额包干等形式上缴国家财政。小型盈利国有企业则按八级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对微利或亏损企业则实行包干。第二步利改税主要是将国有企业利润分配制度改为征收所得税和调节税，税后利润归企业自主安排使用。

国有企业在实行利改税的同时，对一些特殊的行业或企业，仍实行多种形式的利润包干或利润分成制度。主要形式有 对首钢、一汽、二汽等若干大中型企业实行上缴利润递增包干办法 对煤炭部实行“ 亏损包干、超亏不补、减亏留用 ”的办法 对铁道部实行“ 投入产出、以路建路责任制 ”对军工企业实行“ 利润定额上缴 超额留用 ”的办法 对邮电部所属企业和民航局实行“ 一九分成 ” 的利润分配办法，即实现利润的 10% 上缴中央财政，90% 留给企业用于发展。

总的来看 以放权让利为线索的国有企业改革 给企业带来了一定的活力和动力 同时 这种改革的起步还为下一步承包制的全面推行 以及 1984 年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出台奠定了相应的微观经济基础。

三、承包制的推进与完善

(一) 承包制的内容、形式及推行

1984 年 10 月 20 日，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并发布了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决定》的发布标志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一个全面改革的新阶段。《决定》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阐明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改革的性质、方向、目的、任务及全面改革所遵循的基本原则和工作方法。在《决定》的指导下国有企业改革也逐步地由放权让利向承包制转换。1987年3月六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1987年的改革重点要放在完善企业经营机制上，根据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的原则，认真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4月，国家经委受国务院的委托，具体部署了全面推进承包经营责任制工作。此后，承包制便在全国大面积地推行。

就承包的内容和范围来讲，企业对国家承包的是上缴国家的所得税、调节税，不包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盐税和其他各税。承包后实行收支两条线，企业仍按税法规定照章纳税，企业超额完成上缴目标任务的，实行超目标分成，企业应得的收益，由财政部门按承包合同规定，同企业清算，拨给企业作为企业留利处理，不得在缴纳所得税、调节税时直接抵扣或作退库处理。

就承包制的具体实现形式来讲，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一是上缴利润递增包干。即企业上缴产品税或增值税后，在核定上缴利润基数的基础上，逐年按规定的递增率向财政上缴利润。二是上缴利润基数包干，超收分成。即确定企业上缴利润基数，对超收部分按合同规定进行比例分成或分档分成。三是微利或亏损企业的定额包干和亏损包干。即对不同企业根据财政部确定包干基数，超收（或亏损部分）有的全部留给企业，有的按规定比例分成。为了使承包制进一步规范化，国务院于1988年2月发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件》。该《条例》就承包的内